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807-20XX

代替GB/T 20807-2006

绵羊精料补充料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of sheep

(公开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4. 09. 30)

2024-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0807—2006《绵羊用精饲料标准》，与 GB/T 20807—200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标准名称（见首页）；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增加了“3 术语与定义”（见第3章）；
- 修改了“4 原料”（见第4章，2006年版的3.2）；
- 修改了“粗蛋白”为“粗蛋白质”、“磷”为“总磷”（见表1，2006年版的表1）；
- 修改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灰分、钙、总磷、氯化钠的指标，删除了粗脂肪的指标，增加了赖氨酸、中性洗涤纤维的指标（见表1，2006年版的表1）；
- 删除了“生长羔羊”的精料补充料营养成分指标（见2006年版的表1）；
- 增加了“育肥羊”和“哺乳羔羊”的精料补充料营养成分指标（见表1，2006年版的表1）；
- 修改了“5.3 水分”（见第5章，2006年版的3.1.2）；
- 修改了“6 取样”（见第6章，2006年版的4.1）；
- 删除了“粗脂肪的测定”（见2006年版的4.6）；
- 增加了“赖氨酸”（见第7.11）；
- 增加了“中性洗涤纤维”（见第7.12）；
- 增加了“羔羊代乳料”（见第7.13）；
- 修改了“8 检验规则”（见第8章，2006年版的第5章）；
- 修改了“9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见第9章，2006年版的第6章）；
- 删除了“附录A”的粗饲料与精饲料推荐比例表（见2006年版的附录A的表A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扬州大学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加启、王梦芝等。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6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0807—2006。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绵羊精料补充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绵羊精料补充料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包装、贮存、运输和保质期，描述了取样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绵羊精料补充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20806 饲料中中性洗涤纤维（NDF）的测定
- NY/T 2999 羔羊代乳料

3 术语与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原料

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饲料原料目录》的要求。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与性状

色泽一致，质地均匀、无发霉变质、无结块及异味。

5.3 水分

水分含量应不高于 14.0%。

5.4 粒度

粉状料 99%通过 2.8 mm 分析筛，1.4 mm 分析筛筛上物不应大于 20%。

5.5 混合均匀度

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 10%。

5.6 营养成分指标

营养成分指标见表 1。

表 1 绵羊精料补充料营养成分指标

	哺乳羔羊	育成公羊	种公羊	育成母羊	妊娠羊	泌乳期母羊	育肥羊
粗蛋白质，%	16~20	13~16	15~16	13~19	12~18	15~20	12~18
粗纤维，%	≤8	≤12	≤12	≤8	≤8	≤8	≤15
粗灰分，%	≤9	≤9	≤8	≤9	≤9	≤9	≤12
钙，%	≥0.3	≥0.4	≥0.4	≥0.4	≥0.6	≥0.7	≥0.4
总磷，%	≥0.3	≥0.2	≥0.3	≥0.3	≥0.5	≥0.6	≥0.3
氯化钠，%	0.6~1.2	1.5~1.9	0.6~0.7	1.1~1.7	1.0~1.5	1.0~1.5	1.1~1.7
赖氨酸，%	≥0.5	≥0.4	≥0.4	≥0.4	≥0.4	≥0.4	≥0.35
中性洗涤纤维，%	—	≥10	≥10	≥6	≥6	≥6	≥10

羔羊代乳粉按照 NY/T 2999 执行。
注 1：表中各指标均以干物质 88%为基础计。
注 2：日粮精粗比可根据绵羊不同时期营养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5.7 卫生指标

按照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6 取样

按GB/T 14699的规定执行。

7 试验方法

7.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嗅其气味。

7.2 水分

按 GB/T 6435 规定执行。

7.3 粒度

按 GB/T 5917.1 规定执行。

7.4 混合均匀度

按 GB/T 5918 规定执行。

7.5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规定执行。

7.6 粗纤维

按 GB/T 6434 规定执行。

7.7 粗灰分

按 GB/T 6438 规定执行。

7.8 钙

按 GB/T 6436 规定执行。

7.9 总磷

按 GB/T 6437 规定执行。

7.10 氯化钠

按 GB/T 6439 规定执行。

7.11 赖氨酸

按 GB/T 18246 规定执行。

7.12 中性洗涤纤维

按 GB/T 20806 规定执行。

7.13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在同一条生产线上，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200 t。

8.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粗灰分。

8.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第 5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8.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8.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一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8.4.3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执行。

8.4.4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执行。

9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签

应符合 GB 10648 的规定。

9.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密封。

9.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9.4 贮存

贮存于干燥、通风处，防止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

9.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与标示的保质期一致。